**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会

议

材

料

二O一七年三月

**目 录**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1](#_Toc476840713)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
实施细则（试行） 9](#_Toc476840714)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三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23](#_Toc476840715)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做好学校共青团2017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36](#_Toc476840718)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五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42](#_Toc476840720)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六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_Toc476840721)

 [58](#_Toc476840721)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 （扩大）会议文件之一

#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 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 （扩大）会议文件之二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28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
 （扩大）会议文件之三**

#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团中央决定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7年2月至9月

**二、参加对象**

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团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教育**

1.认真开展自学。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团中央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中央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提供学习平台。团中央官方微信平台将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全团将集中开展千场宣讲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带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3.开展征文活动。在全团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7月底前，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报省级优秀征文。同时，团中央在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开辟专栏，接受团员的直接投稿。团中央将对省级优秀征文和专栏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评出全团优秀征文并进行表彰。

**（二）组织生活**

4.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5.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省、市、县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6.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7.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省级团委要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

**（三）实践活动**

8.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高校团组织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9.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在全团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0.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全团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9月，团中央将命名首批全国团员先锋岗（队）。

**五、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团中央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全团一盘棋（全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团中央将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作为教育实践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的平台。各省级团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中央，作为全团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2.全团抓落实、工作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基层团委要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团重点工作考核。

3.分类指导、增强实效。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践行宗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4.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在全团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附件：[1.全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tztg/201702/W020170222631795957038.docx)

[2.“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tztg/201702/W020170222631796091143.jpg)

共青团中央

2017年2月17日

**附件1：**

# 全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团中央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秦宜智

常务副组长：贺军科

副组长：汪鸿雁　徐晓　傅振邦　徐丰　尹冬梅

成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任：徐丰（兼）

副主任：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基层组织建设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厅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附件2：**

# IMG_256“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 （扩大）会议文件之四

# 关于做好学校共青团2017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学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团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一工作主线，在《学校共青团2017年工作要点》基础上，现就做好2017年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思路。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为主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全方位全过程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和帮助大中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形成“四个正确认识”，努力在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明确重点任务。各地各学校团学组织要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全团整体部署，包括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二是做好常态重点工作项目，包括在高校继续深入开展“四进四信”活动，广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深化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做好网络思想引导工作，加强青年教师工作等;三是强化支持保障，包括加强制度供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建立健全“进校园、讲团课”长效机制。

(三)抓好落实执行。各地各学校团学组织要认真对标对表，根据整体安排抓好传达、部署，结合本地区学校实际，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基层团支部的作用发挥，依托新颖的活动形式、丰富的内容产品使广大青年学生乐于参与、有所收获、得到提高。

具体重点计划安排请见附件。有关工作部署一般不再另行下发通知，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团中央学校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

各地各学校的好经验好做法、优秀内容产品请及时与团中央学校部进行联系投稿。团中央学校部将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和平台，择优予以推广，并作为工作评价的参考因素。

附件:学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2017年重点计划安排

团中央学习部

 2017年3月9日

**附件**

# 学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2017年重点计划安排

**一、全团部署类**

1.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动员组织各级团学组织抓住党的十九大召开、建团95周年、建军90周年等重要节点，推进党史、国史、近现代史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化“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等工作载体，开展报告宣讲、故事分享、仪式教育、线上活动等。

2.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按照全团部署，全年在学校共青团广泛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注重抓好初一初二小团员的教育实践，通过团课教育、主题征文、组织生活会以及实践活动等方式，引导帮助团员增强团员意识和团员的先进性、光荣感。

**二、常态重点项目类**

3.开展高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全年，结合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推动讲话精神“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下半年，开展优秀成果集中遴选宣传。

4.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3月、9月，于春、秋季开学在大中学校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促进青年学生参与文明校园、优良家风建设。开展中国电信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高职学生“劲牌阳光奖学金”暨“践行工匠精神先进个人”、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寻访活动。深化拓展高校共青团与军队英模单位共建共育工作。

5.深化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暑期开展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第十期学员实践锻炼活动。在年底开展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第十期学员总结、第十一期学员开班暨理论学习周活动。指导推动各地各高校开展大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加强29家全国研究培训基地(高校)建设。

6.深化主题团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以各类学校班级团支部为单位，一年内集中开展4次主题团日。春季开学初，围绕“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五四”期间，结合纪念建团95周年、开展“四进四信”活动，围绕“喜迎十九大、坚定跟党走”的主题;秋季开学初，结合暑期社会实践，围绕“纵览五年变化、增强四个自信、喜迎十九大召开”的主题;秋季学期末，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主题。

7.组织开展社会实践。7月至8月，组织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中央国家机关(“紫光阁”)大学生实习计划;拓展深化“新疆学子百村行”、各民族大中学生暑期同心营等专项工作。

8.加强志愿服务工作。支持各地各学校在大型赛会、生态环保、关爱留守儿童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推进高校志愿服务学分化，落实《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做好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示范校创建有关工作。

9.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各地各高校结合历史区域文化传统和优势，利用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等契机，依托校训、校歌、校史等载体，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4月至11月，举办第二届“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年底举办大学生社团嘉年华活动。

10，做好网络思想引导工作。落实全团部署，推动更多高校开通、完善“青年之声”平台，推广优秀案例，提升服务实效。探索运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话语体系，重视策划推出传播广、影响大的内容产品。组织和号召青年学生争做文明守法好网民、争做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关键时刻旗帜鲜明地开展网络舆论斗争，清朗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

11.抓好重点群体工作。加强对在内地就读的新疆、西藏大中学生服务引领，推进新疆、西藏与内地中学生结对子工作;通过开展工作试点、推动学生会组织设立专门工作部门、设计开展相关活动等加强对港澳台侨学生及留学生、交流交换学生的联系服务引导。

12.做好青年教师工作。在高校中普遍成立青年教工团组织，倡导成立交流联谊类组织。发挥青年教师作用，结合“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等品牌工作，促进青年教师与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举办青年教师专门培训班。

**三、支持保障类**

13.加强制度供给。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出台各类推进工作的政策文件、工作标准、工作指南及读本、出版物等;健全学校共青团信息员队伍等制度，构建各层级应急响应工作体系，构建针对青年学生的常态化、专项化调研机制。

14.加强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各地各学校认真落实中学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选配管理，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学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健全完善学习交流会、主题读书班等制度。加强各级各类团学干部培训，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到基层团组织挂职的选派工作。 15.建立健全“进校园、讲团课”长效机制。推动团的领导机关负责同志至少每学期一次进校园、为青年师生讲一次团课;学校共青团机关干部要结合“8+4”“4+1”“1+100”“驻校蹲班”等工作，深入校园讲团课。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六届五次全委 （扩大）会议文件之五

#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 特制订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各级学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 (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 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 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 激发动力、 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联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 为推进“四个全面冶”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 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 “六个坚持冶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 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学生主体地位。 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 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 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 坚持立德树人, 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 进一步明晰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 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 理顺团学组织关系, 充分发挥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 针对有的学联组织“行政化”、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 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 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 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 大胆探索, 勇于革新,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 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 使得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2—3 年内有明显改进, 努力在 2020 年前, 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 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 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 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 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 进一步扩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 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 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 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 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 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 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 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 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 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 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 规范健全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 减少层次、 提升效能, 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 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 避免 “行政化”倾向; 推动各级学联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 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 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 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 改革举措**

**(一) 关于学联组织**

1. 坚持完善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 各级学联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 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增进各族同学团结, 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建立健全 “全国、省、市”三级学联组织基本格局, 加强上级学联对下级学联的统筹指导。全国学联层面, 完善全国学联委员会下设的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会、高等院校与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会、普通中学学生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等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建立由主任委员单位牵头、 各成员单位充分参与研究推动工作的制度。完善全国学联主席团下设的学术与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业就业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合作交流、权益维护与自律等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实行主任委员席位轮值制度, 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基层作用。加强港澳台学生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成立负责港澳台学生工作的组织机构, 加强对港澳台学生的联系服务。加强与港澳台学生组织的联系交流, 着力提升对民族的认同感、对祖国的归属感, 更加拥护 “一国两制”, 共同促进国家统一。加强与海外中国留学生组织的联系服务, 发挥他们在国际交往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来华留学生工作, 注重与国外学校学生会组织的交流合作, 加深了解、增进友谊。省、市级学联层面, 以换届为契机, 进一步扩大主席团、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 主席团原则上要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学、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学生会代表; 委员会团体原则上要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 建立省级与市级学联组织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 加强省级对市级学联组织工作的统筹指导; 省级学联组织要参照全国学联主席团设立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应工作。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持续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 深化 “四进四信冶 等主题教育活动, 引导广大同学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 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开展 “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 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 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 努力奋斗。 实施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培养更多忠诚担当的优秀学生骨干, 在广大同学当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旗帜鲜明地弘扬主旋律、 传递正能量, 争做 “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 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 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社会实践育人, 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 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 坚定理想信念。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 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 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 密切关注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现实需要,主动为他们的知识教育、 素质养成、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提供帮助, 特别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推动广大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激发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 造就未来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创新服务的方式和载体, 密切结合同学们的思想观念、行为特点和接受习惯, 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 关注同学的需求, 回应同学的关切, 做好思想沟通、情感交流等工作, 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 要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 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 紧密围绕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 围绕打赢扶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 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 引导广大同学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 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 积极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学联代表大会制度。全国学联制订学联组织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 规范和督促各省、市级学联定期召开代表大会; 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原则上要覆盖所辖范围内各类高校, 并确保每个县级区域有中学中职代表; 各省、市级学联代表大会要针对不同区域、学校、民族、性别学生,设置一定比例非校、 院 (系) 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席位。二是完善日常权益维护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 借助 “与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面对面”等途径,构建与政府、学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渠道, 有效表达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

5. 积极建设 “网上学联”。加强和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拓展网上工作阵地,注重运用新媒体技术使工作活起来, 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促进学联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 加强学联组织与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的联系与互动。搭建网上工作平台, 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 实现信息传递的扁平化, 加强工作经验交流, 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促进线上线下工作联动, 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同学的参与度满意度。依托微信、 微博、网站、“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 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 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 规范自媒体管理, 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 “两微一端”建设, 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

**(二) 关于学校学生会组织**

6.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 “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 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 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全国学联制订学生会组织章程指引, 制订学生会组织工作指导规范; 各类学校学生会组织普遍制订出台自身工作章程。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 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 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 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7.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高校层面,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切实建立 “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 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 重点从制度设计、 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 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 (系) 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中等学校层面, 要普遍设置学生会, 由校团委归口指导, 促进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更好地融合, 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8.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校级层面,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 其中非校、 院 (系) 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 大会代表经班级、院 (系) 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简称 “常代会”), 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 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 应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 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院 (系) 层面, 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 院 (系)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 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 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9.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 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 符合学生组织特点, 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 提升管理效能, 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 杜绝“行政化”倾向。 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 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 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 聘任秘书长 1 名, 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 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10.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 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 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 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 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 并进行跟进, 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推动学校设立 “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 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 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 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 管理和评价工作。

11. 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 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 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 弘扬正能量, 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 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 每年应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 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 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学生会组织应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 增强工作互动性, 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12.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 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 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 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 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 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 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 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 知识学习、 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 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 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 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 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考核不合格的、 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 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 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 健全校、 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 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 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 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3.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 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 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 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 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4.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省市级党委、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 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 定期听取相关汇报, 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 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 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 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 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 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 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 促进有序发展。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 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 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 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党中央书记处批准, 由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和全国学联联合制定下发, 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委、 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工作。 共青团组织要指导本地学联和各学校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 协调政策资源,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 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 团组织的指导下, 按照统一部署, 把握改革重点, 抓住关键节点, 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 共青团山东大学第十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之六

#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

# （征求意见稿）

学校共青团2017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按照团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部署安排，着力改革攻坚，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紧紧围绕共青团“四维”工作格局，深化实施学校共青团“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大行动，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竭诚服务广大团员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积极引领广大团员学生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着力改革攻坚，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学生为中心，建设服务型团组织，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全面推动《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并根据意见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

**二、强化思想引领，切实担负起引导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全方位全过程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努力发挥共青团生力军作用。

**——开展“喜迎十九大”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各级团学组织广泛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一学一做”主题团日活动。抓住党的十九大召开、建团95周年、建军90周年等重要节点，推进党史、国史、近现代史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化大学生“与信仰对话”等工作载体，开展报告宣讲、故事分享、仪式教育、线上活动等，引领青年学生增强“四个自信”。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帮助青年学生将“四个正确认识”与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和青年学生的一系列重要要求相统一，严格遵循、积极践行。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功能，围绕学校实施的山东大学学生拓展培养计划，实现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有机衔接，促进“山东大学学生拓展培养认证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依托理论学习社团、团校、培训班和新媒体等线上线下阵地平台，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武装全团、教育青年，将学习宣传讲话精神融入到各项团学工作之中。广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断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校院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充分发挥山东大学在马克思主义教育方面的学科优势，重点推动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建“成仿吾英才班”。更好地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培养一批政治坚定、素质全面、具有卓越领导力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深化网上思想引导。**组织和号召青年学生争做文明守法好网民、争做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关键时刻旗帜鲜明地开展网络舆论斗争，清朗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在优质内容供给上下功夫，坚持“众创众筹众享”，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话语体系，围绕喜迎党的十九大、建团95周年等重大契机策划推出传播广、影响大的拳头产品、精品栏目和线上活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服务学生成长的响亮品牌和重要窗口。

**三、着眼素质拓展，深化品牌工作项目，促进青年学生成才发展**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工作实效，着力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参与“青春建功‘十三五’”主题实践，努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脱贫攻坚、创新驱动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

**——促进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创优。**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山大创库”、“青年创业先锋人才培育计划”的育人功效，开展“百创”创新项目立项活动，挖掘培育精品项目。完成“创客一条街”一期建设，丰富“创e家”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各校区孵化平台作用，推动现有创业项目成果转化。推进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指导体系，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创新创业指导。将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纳入教学业绩计算办法并严格落实。鼓励学生参与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青年创客大赛，引导支持学生参加科技攻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注入青春新动能。抓好青岛校区启用契机，做好首批学生创新创业的教育引导，继续深化开展与青岛高新区创新创业合作。

**——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定出台《山东大学关于深入推进学生志愿服务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搭建学生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平台，实施“学伴计划”，鼓励同学间形成“帮学、帮困、共研、共创”的学伴小组，根据学科特色以朋辈学业辅导、生活互助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服务社区”行动，鼓励同学们利用课余时间走进社区开展政策宣讲与热点调研、科普宣传与技能培训、专业援助与咨询服务、公益服务与社区建设等形式的具有专业学科优势的志愿服务;深入推进山东大学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鼓励同学们结合专业学科优势、整合资源开展为期至少一年的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各学院开展具有学科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鼓励业内专家、青年教师对学生志愿服务项目进行指导，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注重进一步提高社会实践人才培养质量，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合一，注重因材施教，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强化教师队伍在实践育人中的重要性，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实现实践育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各种途径，探索加强专业教师对实践活动的指导力度。

**——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利用新媒体、构建新平台，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开展符合学生特点、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参与性强的校园文化活动。学校活动精品化、届次化，将整体覆盖与重点引领相结合，提升学生素质涵养和道德品质；学院活动学科化、专业化，引导青年学生提升专业素养；班级活动经常化、普及化，增进学生团结协作、培养健全人格。持续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打造以“小树林文化”为支撑的系列校园文化品牌。立足支部，继续培植学院或学科特色校园文化品牌活动。继续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新年庆典表彰活动、山东大学大学生艺术团专场演出等。举办“弘扬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以及科技文化艺术节。利用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等契机，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进一步推进学生社团规范化管理。**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学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各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扶持，简化社团管理行政手续、提升社团内在活力，引导社团向专业化、普及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四、突出权益服务，服务青年师生健康成长**

坚持服务青年学生和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当好党和政府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同时积极做好青年教师工作。

**——落实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师生工作。**用好政策制度，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有关工作。推动学校章程明确团学组织在校园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功能，健全与职能部门沟通机制，有效服务青年师生。做好学校共青团“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学生团支部和青年学生工作。建立完善学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

**——加强对高校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和青联组织建设。**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各学院成立青联组织，构建形成联系、团结、影响青年教师、青年教职员工的有效载体，牢牢把握青联的政治属性，引导青联委员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与履职意识，鲜明树立基层导向、青年导向，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跟党走。倡导“互联网＋”思维，建好“网上青联”，善于借助互联网扩大与青年的联系。挖掘青联工作和青联委员的先进事迹，讲好青联故事，树立良好形象。

**——做好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工作。**继续推动构建校院班三级学生权益维护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代会、研代会、学生权益工作委员搭建反映学生意愿、代表学生利益和校生沟通平台的职能，收集学生意见、建议，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多方面参与学校及学院政策制定、教学教研改革等工作，服务学生成才、促进学校发展。进一步完善权小益工作室建设，建立日常调研机制，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跟进推动问题解决。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五、狠抓从严治团，突出基础制度创新，不断提升共青团组织活力**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把好源头关，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团员队伍和团的组织，严明团的纪律，严抓工作作风，着重提升团员发展与管理质量、团组织规范与活力、团学干部作风与能力。

**——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推进每个支部至少完成“八个一”的团支部工作任务，包括：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教育、至少组织一次“三走”群众性体育活动、至少组织一次创新创业活动立项、至少在校级媒体上发布一次高质量的团支部工作稿件、至少组织一次集体社会实践、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志愿服务、至少提交一个权益问题提案、至少组织一次具有学科特色、专业特点的创新型、特色化活动。设计推行团支部活力指数测评体系。

**——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要把团组织推优作为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主要方式，落实发展28岁以下党员原则上必须由所在单位团组织推荐这一基本原则。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印发《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山大党字〔2016〕10号）的有关要求，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提高政治自觉性,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加强团学组织建设。**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坚持学生主体地位，明确学生会组织职能，规范学生会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广大学生参与、监督、评议机制，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出台山东大学学生骨干培养方案，规范学生骨干队伍的选拔、考核、培养制度，健全学生骨干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骨干严格自律，调动学生骨干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